

T/GDXY

团 体 标 准

T/GDXY 007—2026

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 人员能力要求

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village-level inclusive financial service personnel in
digital credit services for inclusive finance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6 - XX - XX 发布

2026 - XX - XX 实施

广东省信用协会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3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

3 术语和定义 3

4 岗位分类与定位 3

5 通用条件 3

6 全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4

 6.1 业务能力 4

 6.2 岗位职责 4

7 兼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 4

 7.1 业务能力 4

 7.2 岗位职责 4

参 考 文 献 5

前 言

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系列标准构成“基础支撑—核心能力—生产规范—风险管理—人才保障”完整闭环体系，T/GDXY 0007—2026《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能力要求》是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系列标准之一，为信用服务提供人才保障。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：

——T/GDXY 0003—2026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可信数据交互空间建设要求；

——T/GDXY 0004—2026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信用评价模型；

——T/GDXY 0005—2026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数字要素驱动信用生产规范；

——T/GDXY 0006—2026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动态风险管理；

——T/GDXY 0007—2026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能力要求。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茂名市财政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东省信用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茂名市财政局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广发银行、广东顺德农商银行、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惠龙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梁极。

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能力要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的岗位分类与定位、通用条件、全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及兼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的选聘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 village-level inclusive financial service personnel

由政府部门统筹、村级组织聘任，依托数字信用服务平台，在行政村范围内从事普惠金融相关服务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。

注：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不属于公务员、事业编制人员或金融机构在编人员。

4 岗位分类与定位

4.1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分为全职服务人员和兼职服务人员两类。

4.2 全职服务人员是全脱产驻点服务的村级专职普惠金融服务岗位，承担村级信用体系建设、涉农金融服务等工作。

4.3 兼职服务人员是面向现有在岗基层人员设置的弹性兼职岗位，不脱离原有本职岗位，利用业余时间开展村级普惠金融服务工作。

4.4 兼职服务人员应从下列人员中选聘：

- a) 村“两委”工作人员；
- b) 乡村保险协保员；
- c) 镇村网格员；
- d) 涉农基层工作人员；
- e)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5 通用条件

5.1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无失信被执行人、金融违规、非法集资涉案等不良记录。

5.2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年龄宜为18周岁至50周岁。在岗村干部、资深协保员、涉农基层骨干可放宽至60周岁。

5.3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宜为本村、本镇户籍或长期在本村居住、熟悉村情民情的人员。精通本地方言、熟悉乡村产业者优先。

5.4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应具备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，熟练使用智能手机和电脑基础操作，能够操作数字信用服务平台村级功能。

5.5 具备保险协保、财会、金融、征信、农业相关从业经历或证书者优先录用。

5.6 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应通过岗前培训考核。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数字信用服务平台操作实务、信用信息采集规范、融资需求对接流程、普惠金融政策解读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、金融风险防范知识。

5.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应录用为村级普惠金融服务人员：

- a) 有刑事犯罪记录、金融从业禁止记录或失信惩戒记录；
- b) 参与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违规借贷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；
- c) 被开除公职或党籍；
- d) 存在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，或无法正常开展基层服务。

6 全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

6.1 业务能力

全职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业务能力：

- a) 应全脱产在岗，每周固定驻村服务不应少于 4 天，服从镇街、村“两委”统一工作安排；
- b) 应具备入户走访、群众沟通、数据整理、活动组织能力；
- c) 应熟练掌握数字信用服务平台农户信息采集、信用建档、信用评分查询、融资需求上报、业务进度跟进的全流程操作；
- d) 中共党员、在村内有较高威望、有乡村协保或村务工作或乡村振兴或基层金融服务经验者，宜优先聘任。

6.2 岗位职责

全职服务人员应承担下列职责：

- a) 数字信用建设：依托数字信用服务平台，常态化开展农户及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、更新、归档，完善村级数字信用档案，配合开展信用用户、信用村创建评定工作；
- b) 融资对接服务：摸排本村农户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融资需求，通过平台推送至金融机构，跟进信贷落地、整村授信推进工作；
- c) 普惠金融宣传：常态化开展征信科普、反诈防非、普惠信贷、农业保险政策宣传，提升村民金融素养；
- d) 产业金融赋能：结合当地特色农业产业，收集产业金融需求，助力乡村产业融资、保险保障落地；
- e) 数据合规管理：按照平台数据规范，保障村级信用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合规，落实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。

7 兼职服务人员能力要求

7.1 业务能力

兼职服务人员应具备下列业务能力：

- a) 每月固定村级服务时长不应少于 16 小时，即每周至少到村服务 1 个半天，或每月进村入户不应少于 4 次，能够配合完成阶段性平台数据采集、宣传、需求摸排工作；
- b) 熟悉本村产业、农户情况；
- c) 具备基础金融认知，愿意参与普惠金融乡村服务工作。

7.2 岗位职责

兼职服务人员应承担下列职责：

- a) 协助开展本村农户信用信息摸排、基础信息更新，引导村民注册使用数字信用服务平台；
- b) 收集村民小额融资、农业保险、金融服务诉求，逐级上报并协助对接解决；
- c) 配合镇村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科普、反诈宣传、信用村建设、整村授信落地工作；
- d) 反馈平台基层使用问题、乡村金融服务痛点，助力平台优化升级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发〔2023〕15号）
-